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28 (Add.13)-C** |
|  | **2015年9月16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非洲共同提案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1.13 |

1.13 根据第**652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审议第**5.268**款，以便审查增加5公里的距离限制，并允许与轨道载人航天器通信的航天器使用空间研究业务（空对空）进行近距操作的可能性；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MOD AFCP/28A13/1

410-460 MHz

|  |
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410-420 固定 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 空间研究（空对空） MOD 5.268 |

**理由：**

1) 此方法将能够使接近载人航天器（例如国际空间站）的有人或机器人飞船进行更远距离的通信，以确保交汇对接的安全操作。

2) 此方法将进一步促进空间设施发展，增加对计划内和筹划中的空间活动的支持。

3) 此方法将确保为固定和移动业务提供保护。

注 – 本提案仅适用于410-420 MHz频段。

MOD AFCP/28A13/2

5.268 空间研究业务使用410-420 MHz频段限于与在轨运行的载人航天器的空对空通信。410-420 MHz频段的空间研究业务（空对空）发射电台的发射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对于0°≤ δ ≤ 5°不得超过– 153 dB(W/m2)，5° ≤ δ ≤ 70°不得超过‑153  0.077 (δ – 5) dB(W/m2)，70° ≤ δ ≤ 90°不得超过–148 dB(W/m2)，其中δ是无线电频率波的到达角，参考带宽为4 kHz。在此频段内，空间研究（空对空）业务台站不得向固定和移动业务台站提出保护要求，亦不得限制其使用和发展。第**4.10**款不适用。（WRC-15）

SUP AFCP/28A13/3

第652号决议（WRC-12）

空间研究业务（空对空）对410-420 MHz频段的使用

**理由：** 如果WRC-15通过了建议的方法，本决议将不再必要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